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迪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保荐业务，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相关职责，不再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夏雨扬女士（简历见附件）履行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慧芬女士和夏雨扬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夏雨扬女士简历：

夏雨扬女士现任职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夏女士有超过 15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轴研科技 A 股 IPO 项目、会稽山 A 股 IPO 项目、畅联物流 A 股 IPO 项目、东方航空 2009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航空 2016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